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自查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巴彦淖尔市亿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年度：2021-2023 年度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亿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823MA0Q2B7X6T
法人代表	王鹏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填报负责人姓名	周永光
填报负责人电话	13614720696
填报负责人邮箱	yongguangzhou@sina.com
常用联系人	周永光
联系人电话	13614720696
联系人邮箱	yongguangzhou@sina.com

##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企业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力，无外购热力和外供热力，购入的柴油、汽油仅供企业运输动力消耗，且占比很小，这里忽略不计。因此，二氧化碳的排放来源于电力的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quad (1)$$

式中：

$E_{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 $tCO_2$ )；

$AD_{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 $tCO_2/MWh$ )

基于以上计算公式，根据企业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告及原始凭证，报告主体 2021-2023 年度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分别 103.88、143.51、153.61 吨二氧化碳。

###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报告主体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系统的各种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和能源的消耗量、工业生产中过程化学反应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以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根据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得方法，本报告对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进行分类，其分类方法和说明如下表所示：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	说明
发票收据	基于财务结算票据上的数据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常见的如用电量数据等。
测量记录	基于连续或者间断的测量数据来得出的活动水平数据，如通过结算电表得到的电力数据等。

使用记录	基于现场人员非计量的使用记录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如现场人员的使用时间，使用设备名称等理论估算的使用功率等。
专家建议	权威专家推荐值或有文献可考的推算值。
自行评估	通过公司内部现场人员的经验估值。
缺省值	采用《指南》上提出的缺省值。

本报告中采用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排放源类别	燃料种类	净消耗量	数据来源	低位发热量 (GJ/Nm <sup>3</sup> )	数据来源
净购入电力、热力 消费	电力/热力	数据	单位		数据来源
	2021年电力	124.156	MWh		发票收据
	2022年电力	171.517	MWh		发票收据
	2023年电力	183.596	MWh		发票收据

####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年度内生产地的区域：华北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数据。本报告中采用的排放因子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排放源类别	燃料种类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净购入电力	参数名称	排放因子	单位	数据来源
	电力	0.8367	tCO <sub>2</sub> /MWh	缺省值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附表1：报告主体2021-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103.88	143.51	153.61
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0	0
电气与制冷设备过程排放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0	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0	0
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tCO <sub>2</sub> )	103.88	143.51	153.61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0	0

附表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电	MWh	124.156	171.517	183.596

附表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排放源类别	燃料种类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净购入电力	参数名称	排放因子	单位
	电力	0.8367	tCO <sub>2</sub> /MWh